



第 0003/DOGAF/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不動產和動產保險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提供文化局大樓、各辦公地點及倉庫、公共圖書館各館及倉庫、澳門演藝學院及各校、各展覽及演出場地、各文物景點及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不動產和動產保險服務。

2. 限制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須遵守：

-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 2.2.2 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 2.2.3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上述法律法規及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攬服務的文件之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 4.1.1 合同文本；
- 4.1.2 招標方案；
- 4.1.3 承投規則；
- 4.1.4 投標書。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服務細則

投保資料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之“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不動產和動產保險服務－工作細則”。



6. 服務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服務期為兩年。

7.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7.1 在獲判給公司提供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其支付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7.2 服務費將按年度分兩期支付。
- 7.3 第一期服務費將在獲判給者遞交發票後90天支付。
- 7.4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變更。

8. 工作人員

對於受僱提供保險服務的工作人員，其專業技能及紀律，完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9. 保密

服務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訊和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0. 合同罰款罰則

- 10.1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合同義務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 10.2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11.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1.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1.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1.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2.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取得雙方同意。



13. 不履行和解除合同

如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14. 合同失效

14.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4.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5. 保證金的沒收

15.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15.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保證金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16.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7.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日期以連續方式進行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